

內部稽核

➤ 稽核組織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人員及設置職務代理人。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除定期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亦列席董事會報告，必要時隨時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稽核範圍

內部稽核檢查及評估公司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其查核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

➤ 稽核工作

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該年度稽核計畫乃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一般性稽核及專案稽核的執行提供管理階層了解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及已存在或潛在的缺失。

➤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

內部稽核覆核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的結果以確保執行的品質。並彙整自行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作為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